

榆林市榆阳区星元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场
馆南北楼屋面防水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榆林市榆阳区星元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乙方（承包人）：榆林市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0日

甲方（发包人）：榆林市榆阳区星元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乙方（承包人）：榆林市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需对榆林市榆阳区星元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场馆南北楼屋面防水维修改造工程进行施工，乙方具备相应施工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地点、内容及承包方式

1.1 工作地点：榆林市榆阳区星元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1.2 工作内容：包括中心场馆旧屋面防水的拆除，对上人屋面进行基层处理，浇筑 30mm 厚 C20 砂浆找平层并养护，铺贴两层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规范做好卷材搭接、节点及阴阳角加强处理，杜绝渗漏、空鼓翘边，40mm 厚 C20 细石混凝土倒实压光，内置钢筋网片混凝土；对不上人屋面，修复部分空鼓翘边，铺贴两层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规范做好卷材搭接、节点及阴阳角加强处理，杜绝渗漏。

1.3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1.4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的拆除、修缮、保洁等工作，施工、材料运输、现场清理、垃圾清运、成品保护、自检及竣工验收配合工作。

第二条 工期

本合同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0天，计划从2026年6月14日开始至2026年7月24日结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后续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含税，小写）¥：1751524.94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壹仟伍佰贰拾肆元玖角肆分）。

(1) 总价中已包括承包人为完成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和发包人指令范围内的工程内容需支付的一切成本、费用、税金和拟获得的利润。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机械进退场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

(2) 固定总价已包含合同履行期内所有价格波动的风险，亦即合同生效日



至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之日的时段内,无论市场行情如何变化,本工程所有材料、人工、机械、管理及其他所有费用价格波动的风险概由承包人承担。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及结算

4.1 合同价款的支付

4.1.1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50%的预付款;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即合同金额的 40%;
- (3) 工程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合同金额的 10%。

4.1.2 付款形式: 银行转账,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榆林市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支行

账 号: 26091501040008366

4.1.3 乙方对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若乙方开具发票有瑕疵,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退票、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违约责任。因乙方提供的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 质量及验收

5.1 质量标准: 合格。

5.2 乙方应对其采购并用于本项目的材料之质量负责,材料应符合设计及项目要求,且必须提供质量保证书和检验合格证。按规范规定需要复试的材料,乙方必须提供复试报告,复试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3.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以及国家有关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严格掌握过程控制,做好自检、互检、交接检验的各环节,确保工程质量。

5.4 工程隐蔽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经甲方、监理(如有)和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验收合格签字后(需留存影像资料),方可进入下道工序;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乙方未通知监理(如有)、甲方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如有)、甲方有权指示乙方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5.5 非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5.6 甲方只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的接驳点，由乙方自行接入水、电。乙方现场用水、用电应服从甲方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甲方负责提供相关资料，协调现场。

6.1.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作业安全教育，制止任何违章作业行为，并对乙方人员出现的违章或失职行为作出考核。

6.1.3 甲方有权拒绝未通过安全培训或不遵守现场安全规定的乙方人员入场；若因乙方违规操作等非甲方原因产生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1.3 其他：_____ 无_____。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乙方施工作业时，应当保持施工现场的清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做好卫生清扫和处理工作，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清除施工垃圾。

6.2.2 乙方提供的特殊工种人员，应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并做到持证上岗。

6.2.3 乙方所属人员劳动保护用具、施工工器具自理，食宿自理，乙方应当保证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

6.2.4 乙方与其所属人员具有劳动关系，并对其承担劳动用工责任，其所属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关系。非甲方的原因造成的伤亡事故，乙方应赔偿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暂停付款至乙方整改完毕。造成停工的，乙方应按停工时间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6.2.5 乙方应为本工程办理保险手续，为其所属人员投保。但此投保不免除乙方工伤赔偿责任。无论乙方是否投保，无论理赔结果如何，甲方不予任何补偿。

6.2.6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陕西省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必须办理相关入厂安全手续并签订《安全环保文明生产管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进入现场前所有人员必须通过甲方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同时，涉及甲方运行设



备安全的安全措施必须无条件履行。

6.2.7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以及国家有关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严格掌握过程控制，做好自检、互检、交接检验的各环节，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6.2.8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到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安全，乙方造成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非甲方原因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乙方应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甲方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凡因乙方造成的市容、环保、城管等部门的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质量保修

保修期为五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解释等进行解释。

8.2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9.1 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解除须签订书面《解除协议》。

9.2 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需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通知到达之日为合同解除日。

9.2.1 甲方解除条件

- (1) 乙方在履行期届满前明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
- (2)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3) 因不可抗力或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 (4) 如出现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 (5)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无

9.2.2 乙方解除条件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 (2)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无

11.3 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0.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0.3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授权代表签署的，应有授权委托书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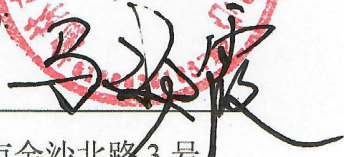
11.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1.3 对本合同进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以书面形式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榆林市榆阳区星元青
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榆林市金沙北路3号

电话：0912-3531877

承包人（公章）：榆林市宏泰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榆阳区驼峰路东阳光小区1号
楼2层

电话：13892286992

2026年6月10日

2026年6月10日